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3/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SS/4/11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73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的訂立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現時，香港除害劑的輸入、生產、售賣和供應均受《除害劑條例》(第133章)規管。有關條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負責執行。所有打算在香港售賣的除害劑均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註冊。除非持有漁護署署長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雖然《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的一般條文訂明，所有售賣供人類食用的食物都必須合乎衛生、未經攙雜和適合供人食用，但並無具體的法律條文規管食物中除害劑殘餘的水平。

3. 食物安全中心實施食物監察計劃，定期抽取食物樣本，然後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檢測方法和標準進行各項測試，其中包括檢測殘餘除害劑。不過，由於香港並無特定法律條文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含量，因此，在檢控有關的食物商前，食物安全中心需評估每一個案，以證明有關食物樣本不適合人類食用(第132章第54條)。這做法亦偏離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已發展國家所認同的基本規管原則，即除害劑使用應保持於可行的最低水平。因此，當局認為香港有必要引入具體法律條文，以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

該規例

4. 該規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根據第132章第55(1)條訂立。該條訂明，有關當局(即食環署署長)可訂立規例，禁止或規管對擬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添加指明的物質。

5. 政府當局表示，該規例旨在達致下述目的——

- (a) 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 (b) 提高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工作成效；及
- (c) 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在力求達致上述目的的同時，政府當局會注意維持本港食物供應穩定。

6. 該規例將於2014年8月1日起實施。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7. 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7月12日的會議上，當局就本港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擬議規管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11年7月中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8.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食環署署長會就擬議規例中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食物"組合進行風險評估，他質疑建議的做法可能會否造成規管上的漏洞。

9. 事務委員會獲告知，擬議的風險評估方式可配合從公眾健康角度認為可以接受，但仍未被納入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的新除害劑。這做法回應了業界、海外食物安全專家和事務委員會對於新科技及新除害劑發展迅速的意見。若食品法典委員會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制訂新的最高殘餘限量，業界人士亦可向署長申請把其加入有關名單內。由於應用於農作物的新除害劑不時會推陳出新，當局會定期更新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

10. 黃容根議員表明，本地農業界對擬議規例表示支持。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相關文件

11.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1日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13日	議程 立法會CB(2)289/07-08(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2011年7月12日	議程 立法會CB(2)2305/10-11(04)號文件 立法會CB(2)2305/10-11(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年1月1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7-77頁 ([第16項質詢] 提問人：李華明議員)
內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1日 (項目III(b))	議程 立法會LS60/11-1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1日